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众诚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题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股东以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险管理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管理。

第三条 所有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包括以下类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的交易。

一个年度内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

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公司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五）本制度第八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七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制度第七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制度第七条第(二)(三)项,以及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公司有影响,与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的禁止性规定:

(一)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二)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三)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三章 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与比例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金额以公司的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二条 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适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计算。

第十三条 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二）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三）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四）公司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公司与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总量 50%的，公司应当审慎与其开展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按以上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或费率。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与费率。

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关联交易协议的谈判、签订和认定关联交易价格，初步确认该项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并为关联交易审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所需的财务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主动管理、职责明确；
- （二）穿透管理、跟踪资金；
- （三）总量控制、结构清晰。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交易需加强管控，严格落实报告机制。

（一）控股子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公司报送季度关联交易数据，如发现异常情况，公司需对其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管理措施。

（二）如控股子公司与单一公司关联方年度累计交易超过 3000 万形成重大关联交易，需向公司提交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经公司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三）控股子公司每年需向公司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包括常设成员和非常设成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风控合规部、财务部、组织人事部等部门负责人为常设成员，其他关联交易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非常设成员。并指定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具体事务。当人员离职或发生岗位变动，由新岗位人员自动接替。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统计、汇总、核查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日常信息，进行关联交易情况分析，负责上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提供决策支撑材料，跟踪、督促和检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所作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常设成员负责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制定、关联方信息档案更新等常规议题的审核；若发生涉及其他部门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常设成员以及相关非常设成员联合开展审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负有主动管理责任，应当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对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验证，并对可疑信息和有关媒体报道给予关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制度有关规定向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是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制度有关规定向公司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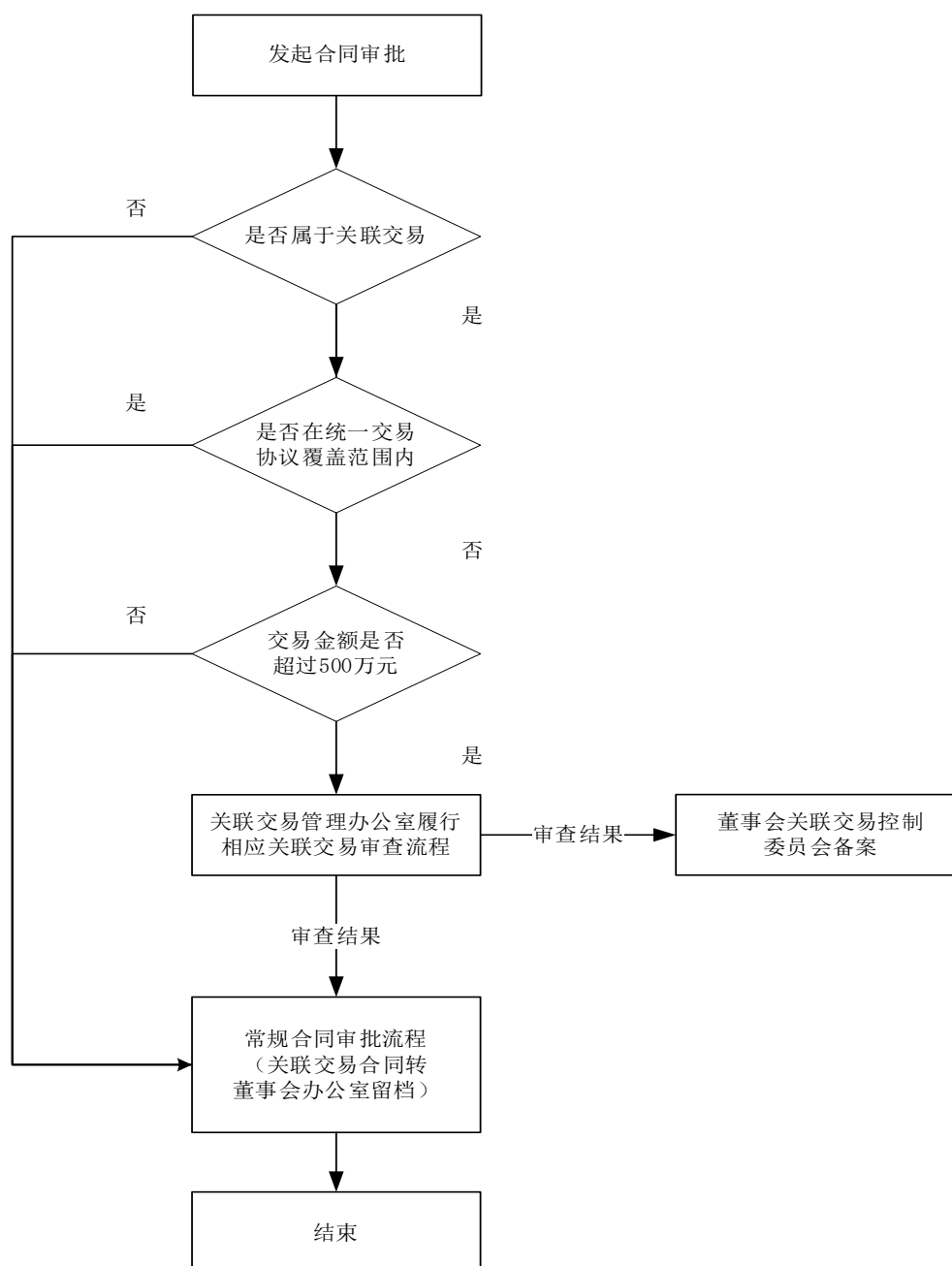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公司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合规、业务、财务等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如下图所示)进行审查。对于在公司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覆盖范围外、且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的一般关联交易，授权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关联交易专项审查，再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对于其他一般关联交易情况，通过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三)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于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公司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一) 保险业务类；

(二) 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第三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统计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九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活期存款业务；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公司进行的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对于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应在作出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在本制度中未提及的，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关联交易审计与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当对本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八章 各部门职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定期向公司股东收集其关联方信息，以及与公司无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及监事关联方信息，负责在报送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股东变更等申请时，按照监管规定报告其主

要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十条 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出具法律意见；负责从合规角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第五十一条 财务部主要负责提供资金收付的关联交易数据，从财务角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确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的比例要求，每季度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五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主要负责定期收集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信息，并及时以邮件方式告知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在报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时，按照监管规定报告其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审计部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相关审计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关联交易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与关联方的交易对账、收集并提供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定价政策、交易目的等信息，从具体经办部门角度对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

第五十六条 公司所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部门，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中应当各司其责，配合支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第九章 问责机制与罚则

第五十七条 公司如有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责令整改，并对内部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视情况给予相关人

员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级、撤职、开除（即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开展、批准关联交易事项的；

（二）未按第十七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违反第四十七条规定聘用关联方控制的第三方机构为公司提供服务的；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办法上述规定的。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第五十九条 对于违反或未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制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对其追究问责，并按照公司内部责任追究的相关制度作出相应的违规处理。

第六十条 对于公司内部人员的责任追究程序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及《内部责任追究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公司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制度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公司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第六十二条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下发后实施。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